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峰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97 号）及《关于对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0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殊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采用的简称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一致。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97 号关注函问题如下：

“你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函)显示,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驱教育)不可撤销地接受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你公司 23.86%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已生效,王新明向特驱教育转让你公司 6.02%股权未过户,你公司董事会改选事宜未进行,交易各方在你公司的经营理念、战略协同、资源投入、公司治理等方面仍未达成一致,交易各方目前仍在洽谈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且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终止事项。我部对此事项表示关注,请认真核实以下事项并做出进一步说明:

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明确说明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已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与特驱教育构成一致行动人,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财务顾问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2020 年 8 月 29 日,王新明、王红艳、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南神宇”)与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驱教育”或“四川特驱”)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王新明及一致行动人王红艳、山南神宇将其合计持有的 90,712,595 股吉峰科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6%)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四川特驱行使。2021 年 2 月 23 日,王新明(乙方 1)、王红艳(乙方 2)、山南神宇(乙方 3)与特驱教育(甲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21 年 3 月 2 日,王新明(乙方 1)、王红艳(乙方 2)、山南神宇(乙方 3)与特驱教育(甲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签订的协议,“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将其持有的吉峰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特驱教育行使的股东权利范围之内,乙方当然地与特驱教育保持一致行动;如果还有其他超过表决权委托的事项需要乙方行使股东表决权的,乙方亦应与特驱教育保持一致行动,由特驱教育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的表决意见应以特驱教育的意见为准,且应当严格按照特驱教育作出的

决定执行。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乙方表决权委托期限相同，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时，本协议自动解除。”

故，特驱教育存在通过协议安排与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吉峰科技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且截至本文件出具日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与特驱教育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08 号关注函问题如下：

“你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新明及一致行动人与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驱教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出现重大变化，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显示，王新明及山南神宇向特驱教育转让股份比例由 6.02%下调至 2%，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调整为 7 次大宗交易，前 4 次大宗交易完成当天，王新明须将交易价款扣税后返还给特驱教育，直至特驱教育收回前期已支付的 1,000 万元定金。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显示，在委托期限内，王红艳及山南神宇有权自行决定减持委托股份，王新明有权自行减持剩余委托股份中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07%的股份及 2022 年及以后年度其作为上市公司高管解禁的占其所持股份的 25%的部分股份，受托方积极配合委托方实施减持计划，减持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在减持时终止。

此外，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删除了各方共同尽快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1) 请特驱教育及子公司四川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月花拓展）、汪辉武说明签订以上补充协议原因是否为无足够资金实力完成本次上市公司收购，请及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请财务顾问就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及资金实力进行重点核查。

(2) 根据补充协议安排，特驱教育将直接持有你公司总股本 2%的股份，在受托王新明、王红艳及山南神宇所持你公司 21.85%股份的表决权的同时，王新明、王红艳及山南神宇有权在 2021 年度合计减持你公司 13.66%的股份。请说明在特驱教育没有明确可行计划推进五月花拓展认购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本次上市公司收购安排是否会对你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补充协议约定，王新明及山南神宇通过大宗交易向特驱教育转让 2%股份的价格为 4.5 元/股，若因交易规则对协议大宗交易价格的限制导致不能以每股 4.5 元的价格实施大宗交易，转让方与买受方另行友好协商差价补偿方式。请说明以上大宗交易安排是否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如是，请予以更正。

2.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本协议为认定王新明、王红艳及山南神宇或其任一主体与特驱教育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唯一基础，本协议解除后，包括本协议在内的任何文件、情况或事项，均不应被作为认定为表决权委托及受托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请说明以上条款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对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即投资者通过协议（本案指表决权委托协议）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为，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财务顾问回复：

1、(1) 请特驱教育及子公司四川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月花拓展）、汪辉武说明签订以上补充协议原因是否为无足够资金实力完成本次上市公司收购，请及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请财务顾问就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及资金实力进行重点核查。

根据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说明性文件：

“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特驱’或‘特驱教育’）与王新明、王红艳及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南神宇”）本次签署收购吉峰科技控制权相关的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比例及价格进行调整，股份转让比例由 6.02%下降为 2.00%，股份转让对价相应有所下降，本次股份转让对价下降金额占本次交易所需资金的比例较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特驱教育前期已向吉峰科技提供了 2 亿元借款，向王新明支付了股转定金 0.2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特驱教育货币资金为 0.55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 亿元；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特驱教育未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5.1 亿元，特驱教育自有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用授信额度范围内，可以基本满足本次交易的资金需求。此外，本次股份转让、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等款项并非一次性支付，而是根据交易进度分别支付。特驱教育及拓展公司将按照本次交易的支付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相关款项，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等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此外，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汪辉武先生间接拥有希望教育（1765.HK）24.43% 的权益，具备良好的自有资金积累和自筹资金能力。汪辉武先生作为特驱教育、四川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全力支持特驱教育本次收购以及拓展公司本次认购吉峰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2021 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2 日签订本次收购吉峰科技控制权相关补充协议的原因主要是本次收购交易各方商业诉求的体现。特驱教育、四川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汪辉武具有完成本次上市公司收购的资金实力。”

根据四川特驱、汪辉武、四川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四川特驱及拓展公司将按照本次交易的支付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股份转让、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认购非公开发行等款项，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等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汪辉武作为四川特驱、拓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通过自有资金等方式全力支持四川特驱本次收购以及拓展公司本次认购吉峰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瑞信方正通过取得四川特驱出具的上述说明性文件；四川特驱、汪辉武、四川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四川特驱向吉峰科技提供 2 亿元借款的银行回单；向王新明支付股转定金 0.2 亿元的银行回单；四川特驱授信相关协议及证明（其中，1.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5 日；4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四川特驱日常经营涉及的银行借款合同（用于参考判断四川特驱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情况）、2020 年财务报表；四川特驱合并体系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网银截屏及银行对账单；四川特驱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资料（四川特驱交易性金融资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农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1.87 亿元、宝盈基金公司 0.10 亿元货币型基金以及新华基金公司 0.90 亿元货币型基金）；查阅希望教育（1765.HK）公开披露的股东相关公告文件等方式对收购人的资金实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瑞信方正认为特驱教育及其实际控制人汪辉武具有完成本次上市公司收购的资金实力。

（2）根据补充协议安排，特驱教育将直接持有你公司总股本 2%的股份，在受托王新明、王红艳及山南神宇所持你公司 21.85%股份的表决权的同时，王新明、王红艳及山南神宇有权在 2021 年度合计减持你公司 13.66%的股份。请说明在特驱教育没有明确可行计划推进五月花拓展认购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本次上市公司收购安排是否会对你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本次补充协议安排侧重体现王新明及王红艳对于自身所持有的、本次未转让部分的股份未来有权实施减持的合理商业诉求，不影响转让方支持买受方作为吉峰科技控股股东并保持控制权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委托期限内，王新明及王红艳有权自行决定减持委托股份，王新明有权自行减持剩余委托股份中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07%的股份及 2022 年及以后年度王新明作为上市公司高管解禁的占其所持股份的 25%的部分股份。上述约定侧重体现王新明及王红艳对于自身所持有的、本次未转让部分的股份未来有权实施减持的合理商业诉求。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5.12 条，“转让方愿意通过本次转让以及本次表决权委托使得买受方取得吉峰科技控制权，支持买受方作为吉峰科技控股股东并保

持控制权，并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转让方不再通过股份转让、大宗交易、表决权委托、协议、交易等任何方式使得其自身或任何第三方持有的吉峰科技股份数量和表决权高于买受方持有的股份数量或表决权。同时，转让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吉峰科技股份，不会单独或与其他第三方共同谋求吉峰科技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谋求吉峰科技实际控制权，但买受方取得控制权后，因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被法院生效判决认定需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除外。”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并不影响前述约定。

2)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特驱教育若未能通过吉峰科技向五月花拓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使其成为吉峰科技第一大股东，王新明、山南神宇需向特驱教育转让其所持吉峰科技无限售部分的股份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若在本次目标股份转让完成后十二（12）个月内，买受方未能通过吉峰科技向五月花拓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使其成为吉峰科技第一大股东，则在转让方持有的吉峰科技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买受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将其届时持有的所有无限售股份全部转让至买受方，直至买受方持有的吉峰科技股份不低于 12%，以此满足买受方成为吉峰科技第一大股东的要求。在遵循届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该等转让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届时另行协商。”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在本次交易涉及的董事会改选中，王新明将被选为吉峰科技的副董事长。因此，2021 年和 2022 年，王新明每年最多可以出售的股份为年初持股数的 25%。本次交易涉及的大宗交易完成后，预计 2021 年可出售股份比例为 2.07%。若 2022 年王新明继续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预计 2022 年可出售股份比例为 2.30%。因此，王新明可以通过逐年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无限售部分的股份，使特驱教育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王新明持有的限售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将继续委托给特驱教育。若 2022 年王新明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可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剩余全部 9.20% 股份。

3)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董事会改选工作完成后，特驱教育提名的董事占上市公司董事总人数的半数以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各方均有权向吉峰科技提名董事候选人，其中转让方有权向吉峰科技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特驱教育有权向吉峰科技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最后一次大宗交易完成当天（视为《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目标股份办理中登过户手续之日），王新明应当配合特驱教育召开吉峰科技董事会会议，在该次董事会上召集吉峰科技股东大会，并在 15 日后召开股东大会，以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吉峰科技董事会的改选工作。各方应促使和推动特驱教育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在王新明和特驱教育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后，各方将促使和推动吉峰科技董事会选举特驱教育推选的候选人为董事长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考虑上市公司除转让方以外的其他股份非常分散，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董事历史构成情况，特驱教育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上述董事会改选工作完成后，特驱教育提名的董事占上市公司董事总人数的半数以上。

4) 特驱教育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择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此外，根据特驱教育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在未来 12 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吉峰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审核情况及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不排除择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综上，瑞信方正认为，问题中所述的收购安排不会对吉峰科技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补充协议约定，王新明及山南神宇通过大宗交易向特驱教育转让 2% 股份的价格为 4.5 元/股，若因交易规则对协议大宗交易价格的限制导致不能以每股 4.5 元的价格实施大宗交易，转让方与买受方另行友好协商差价补偿方式。请说明以上大宗交易安排是否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如是，请予以更正。

根据特驱教育与王新明、山南神宇于 2021 年 3 月 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交易各方已就上述事项进行整改，《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协商同意，本次转让中针对目标股份的交易价格，在股

票大宗交易的交易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合计转让总价为本次转让对价（以下简称“本次转让对价”）。买受方已根据《原股份转让协议》向转让方 A 支付 2,000 万元定金，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前述 2,000 万元定金转为转让方 A 向买受方借款。转让方 A 应在收到部分本次转让对价后按约定先行偿还 1,000 万元，另外 1,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至本次转让全部完成之日起两年，第一年不计利息，第二年按年化利率 6% 计算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瑞信方正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的大宗交易安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2、《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本协议为认定王新明、王红艳及山南神宇或其任一主体与特驱教育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唯一基础，本协议解除后，包括本协议在内的任何文件、情况或事项，均不应被作为认定为表决权委托及受托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请说明以上条款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对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即投资者通过协议（本案指表决权委托协议）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爲，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根据特驱教育与王新明、王红艳、山南神宇于 2021 年 3 月 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删除上述条款。根据王新明、王红艳、山南神宇与特驱教育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特驱教育存在通过协议安排与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吉峰科技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同时，截至本回复日，王新明、王红艳、山南神宇与特驱教育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瑞信方正认为，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与特驱教育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